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政府拟对公司土地进行收储的公告》，拟由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的厂区进行收储。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签订了《上海市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沪奉奉浦（2017）征协字第1号]，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的具体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将补偿公司总计人民币276,327,553元[包括房地产补偿、装饰及附属物补偿、设备迁移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其中房地产、装饰及附属物已经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沪财瑞房报（2017）0276号，评估价值为235,324,100元]，用于征收公司位于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的工业用地及房屋，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奉贤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支持区政府规划及实施，公司同意于2017年8月1日前先行搬离原址，将房屋移交给征收方。征收补偿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双方将通过具备法律效力的其他方式另行约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另行披露。

本次征收不涉及土地房屋租赁情况，亦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征收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属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征收标的物具体情况

土地房屋位置: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8 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4)第 016752 号

权利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工业

土地面积:78337.9 平方米 建筑面积:40560.57 平方米

四、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征收的奉贤区奉浦大道 18 号厂区地块系公司原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将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至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本次征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征收补偿资金到账后将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利于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支持。

2、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完成后预计将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约 18,000 万元,准确影响金额需在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财务部门完成相应会计处理,并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上海市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沪财瑞房报(2017)0276号]。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